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6: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4505 | 樱桃谷  | 2025年1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拟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有效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如有）均在《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二）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三）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四）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议事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议事规则在前述议事规则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五）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六）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七）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0）。

（八）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九）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3）。

（十）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4）。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5）。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2）。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制度在前述制度生效后自动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3）。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定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前述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74）。

（十五）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作为公司参股企业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樱桃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开展审计工作。

（十六）审议《关于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 2025 年整体工作安排，对 2025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合理预计，编制了《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方案》。

（十七）审议《关于预计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度，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未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 月 15 日 15: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尚云连（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10-8207902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冰窖口胡同 75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